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伊犁苏新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道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6,774,000 股减少至 5,65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.06% 减少至 5.05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 1	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
	注册地址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	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3 年 5 月 8 日-2023 年 6 月 2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-2023 年 8 月 8 日				
	名称 2	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			
	注册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-1 号				
权益变动 明细	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伊犁苏新	集中竞价	2023 年 8 月 9 日	人民币普	1,120,000	1.00
		交易	-2023 年 11 月 7 日	普通股		
道丰投资	-	-	人民币普	-	-	
	普通股					
合计		-	-	-	1,120,000	1.00

备注：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；
- 4、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,866,667 股计算，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伊犁苏新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,696,000	5.99	5,576,000	4.98
道丰投资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8,000	0.07	78,000	0.07
合计		6,774,000	6.06	5,654,000	5.05

备注：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,866,667 股计算，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三、 其它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；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了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